

研发生产新型节能环保集成房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45 号

建设单位：四川时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詹佑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葛孟芬

填表人：李敏

建设单位：四川时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电话：(0838) 519 7036

传真：/

邮编：618300

地址：广汉市三亚路一段7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95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20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研发生产新型节能环保集成房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时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广汉市三亚路一段7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节能集成房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节能集成房屋 1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节能集成房屋 10 万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21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24 日 2018 年 9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瑞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瑞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				

	<p>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2017-510681-41-03-217581]FGQB-2109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17.10.11；</p> <p>11、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研发生产新型节能环保集成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1；</p> <p>12、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广环审批〔2018〕71号，《关于四川时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研发生产新型节能环保集成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03.27；</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p>	<p>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喷漆、喷塑固化废气挥发性有机物</p>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上胶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其余各侧执行 3 类标准。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时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位于广汉市三亚路一段 7 号，项目租赁广汉市广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闲置的机械组装车间，建筑面积 1680m²，同时广汉市广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模具车间、小型飞机车间分别租赁给广汉市昊龙达机械有限公司和四川精石航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时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主要购进镀锌冷轧型钢、45 镀锌冷轧彩钢、玻美 A 级防火地板和面板用于生产新型环保节能集成房屋，年生产能力 10 万 m²，其主要设备有 350 全自动彩钢板材合成一体化生产线、PTYW 自动激光焊接设备、350 自动化异性钢压型机、C 型钢自动压型机 20 型；生产工艺主要是通过对镀锌钢材的压型切割、焊接、打磨抛光，用彩钢卷压合玻璃棉加工板材，组装、拼装集成房屋。

2017 年 10 月 11 日，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下达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681-41-03-217581]FGQB-2109 号）；2017 年 11 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7 日，广汉

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8]71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受四川时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21日，7月23日、24日，9月8日、9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外环境关系为：项目北侧紧邻锦城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盛泰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广汉市纸芯厂（距项目直线距离为100m）、名士洗车服务（距项目直线距离120m）、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具管理站（距项目直线距离150m）、魔芋研究所（距项目直线距离为180m）、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租赁站（距项目直线距离200m）；项目西侧紧邻三亚路一段，道路对面自北向南依次为住宅小区及临街商铺（距项目直线距离35m）、四川佳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距项目直线距离为150m）；项目东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距项目直线距离50m）、四川东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距项目直线距离250m）、蒙阳河。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项目劳动定员25人，每天工作两班，每班工作六小时，年工作250天。

1.2 验收监测范围

研发生产新型节能环保集成房屋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表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噪声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固废处置检查
- (4) 废水处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汉市三亚路一段 7 号，项目租赁广汉市广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闲置的机械组装车间，建筑面积 1680m²，在租赁厂房内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配电、供电、供水系统、场地、门卫室、卫生间、厂区道路、绿地、空地等相关设施均由广汉市广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设备区	主要用于设备放置，包括彩钢围墙压型机、C 型钢机、异性带钢压型机，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
	加工区	主要用于集成房屋的加工，建筑面积 387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
	喷漆、喷塑房	主要用于产品油漆、喷塑加工，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 废气
	焊接区域	主要用于产品焊接，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 废气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广汉市广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给水管网。广汉市广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依托广汉市广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排水系统，广汉市广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城市雨水系统，污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雒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仓储工程	堆放区	位于厂房内，共 5 处，面积约 800m ² ，主要包括 A 级防火岩棉条堆放区、彩钢卷钢堆放区、彩钢围墙压型产品堆放区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广汉市广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预处理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 3 台双臂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集中处理及车间机械通风排至车间外；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后由扫帚集中清扫；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喷雾经过滤棉吸附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塑粉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喷塑的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强制通风后排放	喷雾经过滤棉吸附后由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喷塑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经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
噪声治理	针对噪声源设备采取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厂房隔声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危废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环境风险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1	全自动彩钢夹芯板合成一体机	950 型	1	950 型	1	生产彩钢岩棉夹芯板
2	焊机 315 型	NB315 型	6	NB315 型	6	集装箱及活动板房焊接
3	台钻	Z406 型	2	Z406 型	2	构件钻孔
4	手电钻	350W	6	350W	6	构件钻孔
5	手工砂轮片	/	4	/	4	打磨除锈用
6	手动叉车	685 型 3t 叉车	2	685 型 3t 叉车	2	小型材料搬运
7	起重行车	20t	1	20t	1	吊卸材料
8	空压机	W-0.90/8 型	1	Y132S2-2/G-15A	1	/
9	喷枪	W-77	3	W-77	3	吸上式

项目环保设施中废气处理措施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喷雾经过滤棉吸附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喷塑的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强制通风后排放	喷漆废气、喷塑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喷雾经过滤棉吸附后由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	活性炭处理设置更换为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有利于减少危险废物产生。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 所示，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包装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原辅料	A 级防火玻璃棉	50mm	405t	405t	/
	镀锌卷	1000/1200	504t	504t	/
	槽钢	10#	270t	270t	/
	矩管	80*80	125t	125t	/
	矩管	30*30	97.5t	97.5t	/
	焊丝	0.8	8.03t	8.03t	/
	聚氨酯胶水	/	75.6t	75.6t	单面用胶量 280g/m ²
	角钢	40*40	25.5t	25.5t	/
	水性防锈漆	OBLF	4.625t	4.625t	每天最大防腐油漆综合用量为 24.58kg
	热固性粉末	/	4.35t	4.35t	/
能源	电	/	5 万 kwh/a	5 万 kwh/a	当地电网
	水	/	6750m ³ /a	625m ³ /a	市政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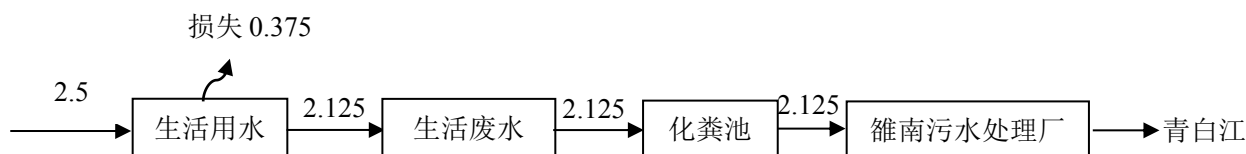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为年生产能力 10 万 m² 新型环保节能集成房屋生产项目，其中项目研发过程主要包括研发集装箱房屋、金属活动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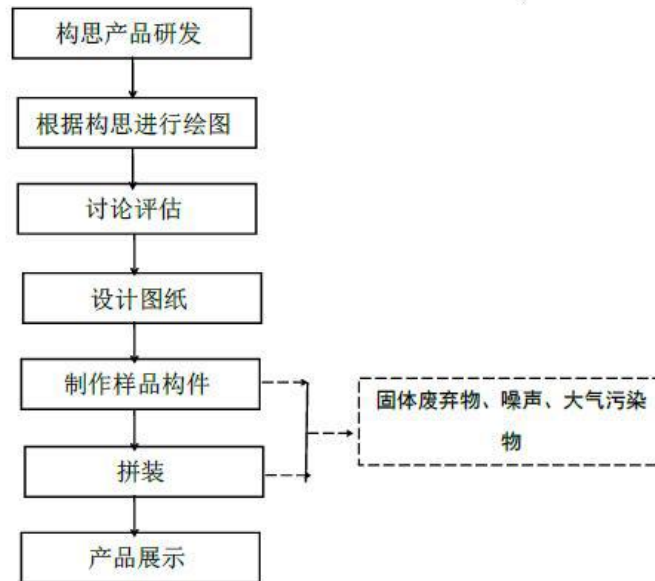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研发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项目外购镀锌冷轧型钢、45 镀锌冷轧彩钢、玻美 A 级防火地板和面板作为原料，原材料进厂后先经过材料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存放。项目于库房领取彩钢卷钢、A 级防火玻璃棉、带钢后，其中彩钢卷钢和 A 级防火玻璃棉利用彩钢夹芯板复合一体机上胶粘合粗加工成合成彩钢夹芯板，钢材经切割下料成 C 型钢或 U 型钢，接着经气保焊焊接成型，成型后的钢材经手工砂轮打磨抛光，粗加工后的产品进行喷漆或者喷塑，需要喷塑的钢结构件通过滑轨吊起进入粉末喷塑房，喷塑结束后进入制作的环保节能保温棉板烘干房，通过燃气加热或者电能加热干燥，喷漆风干或喷塑干燥结束后的半成品同合成彩钢夹芯板拼装成成品，再经简单肉眼检查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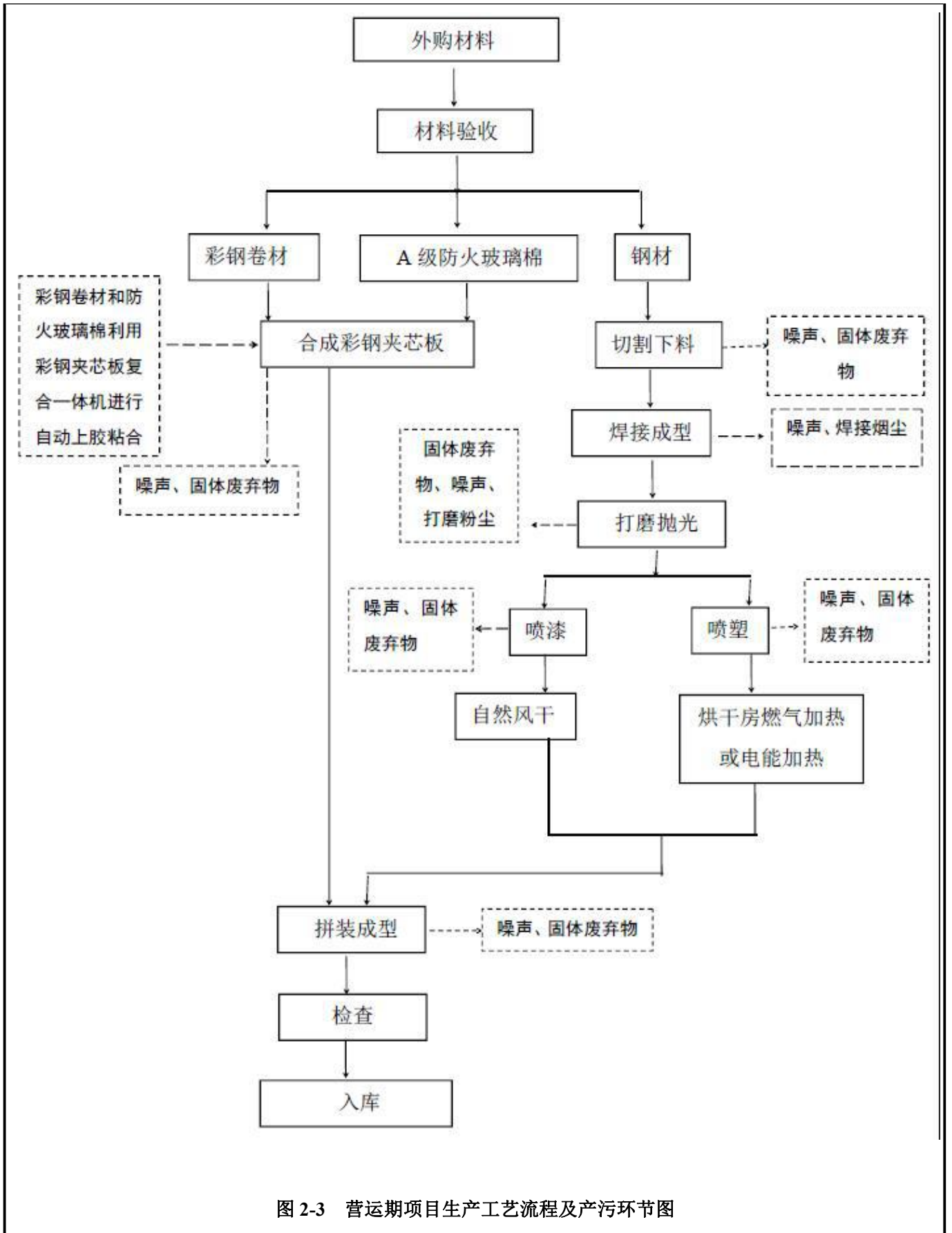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厂内员工的办公及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2.125\text{m}^3/\text{d}$ ($531.25\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向青白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大气污染为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喷漆废气、喷塑废气、上胶废气、合成废气。

(1) 焊接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半成品件需要通过焊机进行焊接，项目主要采用气保焊。在项目焊接区域设置 3 台双臂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项目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置，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2) 打磨废气：项目使用手工砂轮对焊接后钢构件进行除锈打磨，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后用扫帚集中清扫。

(3) 喷漆废气：项目设置单独喷漆间，其中喷漆后的半成品在喷漆房自然风干。喷漆作业中产生喷漆雾经玻璃纤维过滤棉吸附，使得含过喷漆雾的空气中的固体份被阻滞粘附在过滤棉上，经过处理后的空气流通过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4) 喷塑废气：项目设置单独喷塑间，喷塑后的半成品在制作的环保节能保温岩棉板烘干房通过电能加热干燥。喷塑过程中将产生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集中收集后回用。同时喷塑中的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5) 上胶废气：项目上胶过程中，彩钢夹芯板复合一体机经聚氨酯胶水将彩钢卷材和防火玻璃棉自动上胶粘合成合成彩钢夹芯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

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6) 合成废气：项目在彩钢卷材与 A 级防火玻璃棉合成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处理器收集处理。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全自动彩钢夹芯板合成一体机、焊机、手电钻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禁止夜间进行生产和成品转运。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润滑油、职工日常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废弃的润滑油桶、纸箱、废胶桶、废油漆桶）、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1) 废边角料：主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废物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属一般废物，产生量约为 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 废润滑油：设备运行及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8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HW08），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弃包装材料：废弃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废润滑油桶、废纸箱、废油漆桶、废胶桶等。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5 个/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HW08），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广汉市广润物资有限公司回收。产品领料出库或打包入库等过程中将会产生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50 个/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产生量约 90 个/a，废胶桶产生量约 60 个/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HW49），集中收集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漆桶定期由成都帝冠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废胶桶由衡水鑫发聚氨酯材

料有限公司回收。

(5) 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后期产生需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过滤棉：喷漆作业过程中过喷漆雾的空气经过漆雾吸附装置，使得过喷漆雾的空气中的固体份被阻滞粘附在过滤棉上。目前暂未产生，后期产生需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主要为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域、喷漆房等。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在喷漆房及喷塑房采用在硬化的地面上铺设钢板的方式防渗，生产车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预处理池采用基础混凝土添加防渗剂的方式防渗处理。

3.6 处理设施

表 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 染物	焊接废气	3 台双臂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 台双臂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打磨废气	经重力沉降后由扫帚集中清扫		经重力沉降后由扫帚集中清扫	
	上胶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	有机废气	由活性炭集中吸附处理		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
		喷雾	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后由活性炭处理		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后由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
	喷塑废气	喷塑粉末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
		有机废气	通过车间强制通风实现达标排放		经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合成废气	粉尘	/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处理器收集处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固废	废纸箱	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暂未产生，后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废物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废物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废物暂存间，定期送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油漆桶	集中收集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作为包装桶使用	集中收集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漆桶定期由成都帝冠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废胶桶由衡水鑫发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废胶桶		
	废过滤棉	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目前暂未产生，后期产生需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广汉市广润物资有限公司回收
噪声	厂界噪声	加强绿化，部分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厂房隔声、部分设备采取基座减震，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他	增设环保工作人员 1 名，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工作。		增设环保工作人员 1 名，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工作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万元）

项目	环评内容		环保投资	实际内容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废气治理	焊接烟气	3 台双臂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8	3 台双臂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8	
	喷漆	有机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集中处理再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2.5	由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5.0
		喷雾	经过滤棉集中处理	1.0	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后由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	
	喷塑	喷塑粉末	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	3.0	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	
		有机废气	车间强制通风后达标排放		由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粉尘	经重力沉降后由扫帚集中清扫	/	经重力沉降后由扫帚集中清扫	/
	上胶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5.0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0
	合成废气	/	/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处理器收集处理	0.2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措施，距离衰减		/	厂房隔声措施，距离衰减	/
	设备减震基础		0.2	设备减震基础	/
固废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零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废物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纸箱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过滤棉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漆桶、废胶桶集中收集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作为包装桶使用		5.5	废边角料暂存于车间废物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广汉市广润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废纸箱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定期由成都帝冠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废胶桶由衡水鑫发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目前暂未产生，后期产生需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4.0
地下水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区、喷漆房及隔油池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2.0	未建隔油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处理，喷漆房及喷塑房采用在硬化的地面上铺设钢板的方式防渗	2.0
	车间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	车间地面硬化处理	/
	办公楼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的防渗措施		/	车间地面硬化处理	/
合计			21.0		24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结论

四川时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在广汉市三亚路一段7号建设“研发生产新型节能环保集成房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广汉市总体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环境风险可控，不会明显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在公司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实施项目的风险控制措施后，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广汉市三亚路一段7号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议

(1) 业主应设置安全环卫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卫生管理工作。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应修建专门堆放存贮点，生产辅料也应妥善保存。

(3) 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入袋清运，以免气味散发，招惹苍蝇，污染环境卫生，传播疾病。

(4) 企业应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

(5)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校核设备，制定奖罚制度，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6) 本项目所需生产工人大多来自当地农民，为此建议厂方对这部分人员进行生产技能和环保知识讲座，不断提高其素质，增强他们的环境保护观念，做好全厂的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工作。

4.3 环评批复（青环保发[2013]351号）

四川时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时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研发生产新型节能环保集成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

下：

一、该项目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三亚路一段7号租赁广汉市广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建设，租用面积1680平方米。项目生产内容及规模为：依托已建闲置厂房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全自动彩钢夹板合成一体机、焊机、台钻、空压机、喷枪等生产设备，建成环保节能集成房屋生产线、水性喷漆线、粉末喷涂线，形成年产环保节能集成房屋1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上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7-510681-41-03-217581]FGQB-2109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根据广汉市广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德阳高新西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四川时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研发生产新型节能环保集成房屋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采取的治理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作用，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行业标准，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从环境角度分析认为项目的建设可行。”、专家评审意见“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报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活动。

二、在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供制度保障。加强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环保知识的培训及警示教育，落实环保资料规范管理工作 and 岗位环保责任人，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要求建立台账。

（二）落实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确保焊接烟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密闭喷漆间，落实喷漆（水性漆）废气玻璃纤维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置密闭喷塑间，落实布袋除尘器，确保喷塑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彩钢夹芯板复合一体机出口集气罩及活性炭处理设施，确保上胶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依托厂区现有废水预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五）固体废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粉末经收集后活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属危险废物，须妥善分类收储，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废纸箱、废胶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沟上布设涉油设备和洗手池。

（七）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落实和强化清洁生产措施，提高项目实施的清洁生产水平。

三、该项目运营后，废水排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指标在雒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

四、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业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将依法处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

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进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将依法处理。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广汉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4.4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喷漆、喷塑固化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上胶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喷漆、喷漆、上胶、焊接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VOCs	2.0	颗粒物	1.0	VOCs	2.0
有组织废气	喷漆、喷漆、上胶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相关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相关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VOCs	60	3.4		VOCs	60	3.4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夜间	65		
		夜间	55				55		

(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TVOC: 0.00873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喷漆	喷漆废气排气筒	VOCs、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喷塑、固化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VOCs	
3	上胶	上胶废气排气筒	VOCs	

(2)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63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085/ ZHJC-W63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63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喷漆、焊接	厂界上风向 1#	VOCs、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4)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2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302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6月20日、21日，7月23日、24日，9月8日、9日，研发生产新型节能环保集成房屋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8.06.20	环保节能集成房屋	0.04	0.035	87.5
2018.06.21	环保节能集成房屋	0.04	0.033	82.5
2018.07.23	环保节能集成房屋	0.04	0.038	95
2018.07.24	环保节能集成房屋	0.04	0.035	87.5
2018.09.08	环保节能集成房屋	0.04	0.035	87.5
2018.09.09	环保节能集成房屋	0.04	0.038	95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07月23日				07月24日				出口标准限值
		喷漆排气筒（出口）开口处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5m				喷漆排气筒（出口）开口处排气筒 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9221	15907	16114	-	16530	15918	16977	-	-
	排放浓度 (mg/m ³)	4.37	5.11	5.66	5.05	1.48	1.77	1.18	1.48	60
	排放速率 (kg/h)	0.0839	0.0813	0.0912	0.0855	0.0245	0.0282	0.0200	0.0242	3.4
烟(粉)尘	标干流量	19221	15907	16114	-	16530	15918	16977	-	-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8)	<20 (13.4)	<20 (12.3)	<20 (12.8)	<20 (12.8)	<20 (11.9)	<20 (11.1)	<20 (11.9)	120
	排放速率 (kg/h)	0.246	0.213	0.199	0.219	0.212	0.189	0.189	0.196	3.5

表 7-3 喷塑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09 月 08 日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6578	16882	1691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73	0.60	0.64	60
		排放速率 (kg/h)	9.91×10 ⁻³	0.0123	0.0101	0.0108	3.4
09 月 09 日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6584	16797	1716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65	0.39	0.54	60
		排放速率 (kg/h)	9.72×10 ⁻³	0.0109	6.68×10 ⁻³	9.10×10 ⁻³	3.4

表 7-4 上胶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上胶排气筒开口处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2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 物 (VOCs)	06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59	1266	123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74	0.73	0.78	6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9.41×10 ⁻⁴	8.98×10 ⁻⁴	9.78×10 ⁻⁴	3.4
	06 月 2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58	1263	1257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11	1.18	1.19	60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1.40×10 ⁻³	1.48×10 ⁻³	1.49×10 ⁻³	3.4

根据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根据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固化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根据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上胶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厂界下风向				标准限值
			1#	2#	3#	4#	
颗粒物	06月20日	第一次	0.056	0.101	0.083	0.101	1.0
		第二次	0.057	0.124	0.082	0.124	
		第三次	0.076	0.122	0.081	0.140	
	06月21日	第一次	0.075	0.116	0.098	0.137	
		第二次	0.074	0.117	0.098	0.118	
		第三次	0.056	0.097	0.098	0.11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6月20日	第一次	0.08	0.35	1.17	0.73	2.0
		第二次	未检出	1.82	0.95	0.82	
		第三次	0.23	0.87	0.87	1.54	
	06月21日	第一次	0.51	1.50	1.31	1.29	
		第二次	0.55	1.09	0.94	0.62	
		第三次	0.76	1.85	1.63	1.03	

根据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6 月 20 日	昼间	52.9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45.5	
	06 月 21 日	昼间	54.4	
		夜间	44.9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6 月 20 日	昼间	58.1	
		夜间	46.8	
	06 月 21 日	昼间	56.8	
		夜间	46.4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6 月 20 日	昼间	57.6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46.8	
	06 月 21 日	昼间	55.7	
		夜间	49.6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6 月 20 日	昼间	57.0	
		夜间	45.5	
	06 月 21 日	昼间	54.6	
		夜间	48.2	

根据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2.9~58.1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4.9~49.6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置

废边角料暂存于车间废物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广汉市广润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废纸箱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成都帝冠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废胶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衡水鑫发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目前暂未产生，后期产生需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TVOC：0.00873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VOCs：0.263t/a。大于环评建议总量。具体指标如下：

表 8-1 总量控制指标计算

污染物类别	环评建议总量	实际总量	备注
VOCs	0.00873t/a	0.0815t/a	计算过程：以最大排放速率在满负荷条件下计算所得 上胶废气：0.0016kg/h*2000h/82.5%/1000=0.0039t/a； 喷漆废气：0.0912kg/h*800h/95%/1000=0.0768t/a； 喷塑固化废气：0.00486kg/h*150h/87.5%/1000=0.0008t/a； 总计：0.0815t/a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确保焊接烟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密闭喷漆间，落实喷漆（水性漆）废气玻璃纤维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置密闭喷塑间，落实布袋除尘器，确保喷塑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彩钢夹芯板复合一体机出口集气罩及活性炭处理设施，确保上胶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设置 3 台双臂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设置密闭喷漆间，漆雾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后由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有机废气由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设置密闭喷塑间，塑粉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固化有机废气由多元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复合一体机设置集气罩及活性炭处理设施，上胶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合成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处理器收集处理。
2	依托厂区现有废水预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	已落实。 依托现有广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

	<p>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青白江。</p>
3	<p>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 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p>	<p>已落实。 合理布局车间产噪设施，基座减震，厂房隔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相关标准。</p>
4	<p>固体废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收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粉末经收集后活用；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 废过滤棉属危险废物，须妥善分类收储，交由 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 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废纸箱、 废胶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废边角料暂存于车间废物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润滑油暂存 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 存间，定期由广汉市广润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废纸 箱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定期由成都帝冠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废胶桶收 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衡水鑫发聚氨酯材料有 限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目前暂未产生，后 期产生需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 位处理。</p>
5	<p>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加 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 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 禁在雨水沟上布设涉油设备和洗手池。</p>	<p>已落实。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处理，喷漆 房及喷塑房采用在硬化的地面上铺设钢板的方式防 渗，生产车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预处理池采用基 础混凝土添加防渗剂的方式防渗处理。加强管理，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雨水沟上未布 设涉油设备和洗手池。</p>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6 月 20 日、21 日，7 月 23 日、24 日，9 月 8 日、9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研发生产新型节能环保集成房屋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依托广友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雒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青白江。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喷漆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喷塑固化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上胶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废边角料暂存于车间废物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广汉市广润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废纸箱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成都帝冠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废胶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衡水鑫发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目前暂未产生，后期产生需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TVOC：0.00873t/a；根据监测报告，实际计算总量控制为 VOCs：0.263t/a。大于环评建议总量。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研发生产新型节能环保集成房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弃物、废水采取了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及时签订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处理协议。

附件：

- 附件 1 立项
- 附件 2 执行标准批复
-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7 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8 废润滑油桶回收协议
- 附件 9 废胶桶回收协议
- 附件 10 废油漆桶回收协议
- 附件 11 废气排放时间说明
- 附件 12 真实性承诺说明
- 附件 13 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项目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